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38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銀國際

HSBC



滙豐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將於確定發售價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款項將予退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該等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之前提交，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銷。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倘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經濟制裁、民亂、暴亂及傳染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方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ii)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少部分機構「認可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501(a)條)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iii)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